

#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20〕338号

---

##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依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

# 北部湾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管理，打造一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思维、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创新创业导师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集聚创新创业资源，助力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学及实践活动。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选聘与解聘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热爱创新创业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四）熟悉国家相关政策，熟悉科技创新、企业管理、市场

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一定的预判能力。具有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相关经验；拥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

（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活动，且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遴选主要采取自荐、推荐和邀请等方式。申请人员填写《北部湾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并提交至学校审核、认定后，由学校颁发“北部湾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聘期一般2年，受聘人员纳入创新创业导师库管理。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分类

（一）校内创新创业导师。主要是学校专任教师、科研人员、辅导员等在岗人员。

（二）校外创新创业导师。主要是知名企业家及校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高校和企事业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创新创业导师。

### **第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配备

创新创业学生结合自身项目需要，根据创新创业导师个人简介、擅长领域、指导意愿等，从创新创业导师库中选择合适的创新创业导师人选，主动联系，商谈合作意向，进行双向选择。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创新创业导师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确认后

予以解聘:

- (一) 违反(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四条聘任条件的;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北部湾大学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 (三) 以创新创业导师名义,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损害北部湾大学形象的;
- (四) 泄漏指导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
- (五)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
- (六)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 (一) 面向北部湾大学在校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 (二) 对寻求咨询的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
- (三) 企业导师向北部湾大学在编的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 (四) 按具体约定,主动与北部湾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沟通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协助联系创业投资机构。
- (六)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 (一) 授予北部湾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二) 受邀到学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三) 享有参与北部湾大学创业园的项目路演以及导师团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研讨项目的权利。

(四) 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五) 对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优先签署“北部湾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协议。

(六) 利用高校产学研优势，进一步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七) 优先了解、接洽学校科研成果，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

**第十二条**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课程引进。开设创新创业相关课程。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为入孵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一) 创业咨询。企业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二）专题诊断。企业较为复杂的问题，由创新创业学院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

（三）一对一辅导。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双方达成一致后，可采取由企业与创新创业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四）以上三类咨询由专人负责对活动情况及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考核与奖励**

###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考核**

每年开展一次创新创业导师考核评价活动。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成功与稳定情况；咨询服务与出勤情况；学生创新团队取得创新成果情况；创业团队注册与效益情况等。

###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报酬与奖励**

（一）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咨询、讲座等，学校按照工资外劳务酬金发放规定，以及创新创业活动有关奖励办法，给予一定报酬。

（二）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师资培训。

（三）对工作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创新创业导师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加强创新创业导师宣传。充分利用媒体，组织推介活动，宣传推广创新创业导师工作业绩。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导

师论坛、沙龙等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导师交流平台，开展工作交流，提升工作水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指导风险由创新创业学生和创新创业导师自行承担。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建议仅供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生产经营、判断决策时参考，学生所作出的判断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均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创新创业导师直接或间接投资其指导对象，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创新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